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3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品諾

被告 洪丞現

李函羽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伍仟捌佰捌拾參元，及附表
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伍佰參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玖萬伍仟捌佰捌拾參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洪丞現(原名洪誌澤)即三鼎紅企業社邀同被告
李函羽(原名李姿靜)為連帶保證人，於新台幣50萬元內連帶
負全部償付責任，被告洪丞現(原名洪誌澤)即三鼎紅企業社
於民國111年6月1日向原告借款2筆，2萬5000元及47萬5000
元，合計50萬元使用，惟未依約清償，李函羽(原名李姿靜)
為連帶保證人負連帶清償責任，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

01 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約定書、借據及
02 帳務資料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
03 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
04 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故
05 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
06 准許。

07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
08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
09 3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
10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1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6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19 書記官 陳怡安

20 計 算 書：

2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5530元	
23 合 計	5530元	